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○區分署稽查公糧業者收儲各項公糧位置分布圖

單位：公尺、立方公尺、公斤

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公糧業者名稱	地址		備註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↑</p> <p>往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→</p> <p>往</p> </div> </div>	往	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應填造二份，一份交由受查公糧業者收執，另一份留存區分署。 2. 收購期間查核得免繪製。 3. 每一家公糧業者以填造一表為原則，該公糧業者有二處以上倉庫區（包含租借倉庫）者，應依倉庫區分別繪製。 4. 應按實際公糧存放各該倉庫位置，依面積大小比率標示。倘該倉號儲存二種以上類型或期別之公糧時，應分別標明之。 5. 倉庫區及庫房大門應標示位置。 6. 圖示： （其他圖示請按實際情形標示）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<p>北 ↑</p> <p>方向： ————</p> <p>南 ↓</p> <p>大門： =———</p> </div>

稽查人員：

倉管員：

供銷部主任：

公糧業者負責人：